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 使用現況	土地 所有權人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	

合計：申請更正編定 筆 面積： 公頃

附 繳 證 明 文 件	地上建物門牌：_____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： 1. ☐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. ☐ 戶口遷入證明 3. ☐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 4. ☐ 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 5. ☐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 6. ☐ 其他_____ 附註：1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2. 共有土地，部分共有人辦理更正編定時，應檢附確實已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文件或同意書。 3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